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2024

The Four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10 分

Date: Wednesday, April 3rd, 2024, 09:00-11: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毛睿翎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Jui-Ling MA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 ▶ 為進一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各學院可思考納入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將課程理論與社區實務聯結，以中山大學為核心，對外發展至哈瑪星社區，透過相關的課程內涵與專業，與社區商家合作，整合資源協助地方發展。(辦理單位：西灣學院、各學院、教務處、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To further fulfill the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individual colleges are encouraged to includ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into their curriculum and connect theoretical knowledge with community practices. Through the relevant course content and expertise, the University as a center shall cooperate with local businesses and integrate their resources to assis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masen community.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本擬修訂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第六點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01
1.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6 of *the Guidelines on Providing EMI Teaching Assistants with Incentive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0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為「...及本校相關經費。」。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n amendment to Article 6: "... and related funds of the University.”.
- 二、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P.005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on of Workplace Violenc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P.00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三、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010
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on of Workplace Violenc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P.01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四、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產學處、研發處提案)----- P.033
4.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28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Outstanding Faculty*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P.033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五、本校「邀請傑出人士蒞校講演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修正案，

- 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 P.056
5. Propos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and 3 of *the Guidelines on Inviting Outstanding Scholars or Professionals as Speakers on Campu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P.056
- 決議：照案通過。
-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六、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研發處、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提案) ----- P.059
6.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aboratory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 P.059
-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4 點修改為：「...。召集人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推選後，...」。
-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n amendment to Article 4 : “...After the convener is selected at the meeting of Establishment of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
- 七、擬修正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 P.067
7.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Granting Student Scholarships for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Even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P.067
- 決議：照案通過。
-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八、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72
8.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Faculty’s Lecturing, Research, and Further Studi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P.072
- 決議：照案通過。
-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九、擬修訂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079
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Selection, Appointment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of Academic Supervisors at All Level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P.079
-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9 點修改為「...，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
-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n amendment to Article 9: “..., the senior vice president shall convene an interim meeting of college council within one month, ...”.
- 十、擬訂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092
10. Proposed draft of 2024 University Calend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92
- 決議：採「方案一」，第一學期 113 年 9 月 9 日開學、第二學期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學。
- Resolution: Plan 1 adopted. Fall semester 2024 will begin on September 9, 2024 and Spring semester 2025 will begin on February 17, 2025.
- 十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096
1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Governing Scholarship Applications for Outstanding Domestic Studen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96
-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第 14 點第 2 款第 3 目修改為：「...。若於入學後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二)第 17 點第 2 款修改為：「...每月四萬元。若於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得延長續領至第八學期獎學金，由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四萬元。」。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1). Amendment to Item 3 of Subparagraph 2 of Article 14: "...For students whose applications for the NSTC's Graduate Students Study Abroad Program are approved before their sixth semester of doctoral studies, the duration of their scholarship may be extended to their eighth semester..."

(2). Amendment to Subparagraph 2 of Article 17: "...TWD 40,000 per month. For students whose applications for the NSTC's Graduate Students Study Abroad Program are approved before their sixth semester of doctoral studies, the duration of their scholarship may be extended to their eighth semester, and be funded TWD 40,000 per month from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十二、有關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及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P.109

12. Discussion on the adjustments to credit,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for the EMBA program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Unit: College of Management) ----- P.10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十三、擬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三點條文，有關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P.111

13.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3 regarding the adjustment to hourly pay of faculty and guest lecturers, as stipulated in *the Guidelines on Fee Collection and Fund Management of the EMBA Program*,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anagement) ----- P.11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十四、有關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BMBA)及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和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簽署單向雙學位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P.116

14. Discussion on signing IBMBA and GHRM MBA outgoing dual

degree agreement with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School of Law. (Unit: College of Management) ----- P.116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十五、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 P.117

15.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Self-Evaluation of the Teacher Training Cen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 P.117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7 點第 3 款第 6 目修改為「過去三年曾擔任...」。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n amendment to Item 6 of Subparagraph 3 of Article 7: "...served a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十六、工學院電機系、機電系、資工系、材光系、光電系與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程學院及研究生學院擬簽署 3+2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 P.137

16.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OA for 3+2 dual-degree program between five departments of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two schools (the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he School of Graduate Studies) of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The five involved are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Science, and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P.137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肆、臨時動議：無。

4. Extempore Motion

伍、散會(11 時 10 分)

5. Adjournment (11:10)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請假)、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羅凱暘副學務長代理)、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鄺獻榮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李思平同學、郭武譽同學(請假)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4 日「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及提升學生參與培力英檢措施會議」紀錄辦理。
- 二、修正重點：因教育部後續年度將持續補助雙語計畫學生參與培力英檢，將修正雙語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增列自 113 學年度起不得支用於補助學生參與培力英檢以外之其他英檢之報名費或獎勵金。爰此，修正本要點第六點所需經費來源，增列其他教育部相關經費來源。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述審。
- 四、附件：
 - (一)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草案全文。
 - (三)附件一-3：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4 日【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及提升學生參與培力英檢措施會議紀錄。
 - (四)附件一-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為「…及本校相關經費。」。

「國立中山大學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u>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及提升學生參與培力英檢措施會議」紀錄辦理。 2. 依前述紀錄雙語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補助學生參與培力英檢以外之其他英檢之獎勵金，故增列教育部其他相關經費以為支應。

國立中山大學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本校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13 年 4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擔任全英授課教學助理，並透過參與英語標準化考試藉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三、獎勵標準及金額：

(一) 於申請當學期擔任並完成本校全英授課課程之教學助理。

(二) 需取得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EMI TA)資格者。

(三) 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考試類別如附錄)，並已取得 CEFR B2 以上者。

符合前述第一、二項條件者，每人可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符合前述三項條件者，每人可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如已先取得前述第一、二項條件補助，於另一學期再取得 CEFR B2 以上且於該學期擔任並完成全英授課教學助理者，則可再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本獎勵金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上限以新台幣 4000 元為限。

四、申請期限：每學期結束前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

(一) 由學術單位彙整符合資格之全英授課教學助理名冊，並附上學生之「教學助理資格證書」、「英語文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於驗證後歸還)。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行檢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二) 上述文件請於申請期限內送本中心審核，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由本中心授權獎勵金，由各學術單位自行造冊請領。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英語文測驗考試標準等級對照表

考試類別	標準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2 分(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543 分(含)以上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785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	310 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劍橋英語認證(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First (FCE) (含)以上
培力英檢(BESTEP)	B2(含)以上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 111 年 08 月 18 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引)規定辦理，將原「職場暴力」之名詞修正為「職場不法侵害」及勞動部指引配合 111 年 06 月 01 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新增「跟蹤騷擾」為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擬修正本校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依勞動部指引修正，將原為職場暴力之名詞，修正名詞為職場不法侵害，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

(二)配合 111 年 06 月 01 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新增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跟蹤騷擾」一名詞，修正第二條。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0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附件：

(一)附件二-1：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二-2：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修正草案。

(三)附件二-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校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避免校內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所遭遇的內部及外部職場<u>不法侵害</u>事件，訂定本辦法；法律或本校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一條本校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避免校內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所遭遇的內部及外部職場<u>暴力</u>事件，訂定本辦法；法律或本校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依勞動部指引修正，將原為職場暴力之名詞修正為職場不法侵害。</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職場<u>不法侵害</u>為校內所有教職員工生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之不法侵害，如： 一、肢體<u>不法侵害</u>。 二、心理<u>不法侵害</u>。 三、語言<u>不法侵害</u>。 四、性騷擾。 五、跟蹤騷擾。</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職場<u>暴力</u>為校內所有教職員工生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之不法侵害，如： 一、肢體<u>暴力</u>。 二、心理<u>暴力</u>。 三、語言<u>暴力</u>。 四、性騷擾。</p>	<p>一、依勞動部指引修正，將原為職場暴力之名詞修正為職場不法侵害。 二、依勞動部指引配合111年06月01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新增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跟蹤騷擾」一名詞。</p>
<p>第四條本辦法相關施行措施如下： 一、建置本校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規範，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 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四、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六、建立職場<u>不法侵害</u>事件之處置程序。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	<p>第四條本辦法相關施行措施如下： 一、建置本校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規範，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 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四、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六、建立職場<u>暴力</u>事件之處置程序。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	<p>一、依勞動部指引修正，將原為職場暴力之名詞修正為職場不法侵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u>職場不法侵害</u>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知悉本校<u>職場不法侵害</u>事件，應通知本校相關權責單位。</p>	<p>第五條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u>職場暴力</u>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知悉本校<u>職場暴力</u>事件，應通知本校相關權責單位。</p>	<p>一、依勞動部指引修正，將原為<u>職場暴力</u>之名詞修正為<u>職場不法侵害</u>。</p>
<p>第六條校內工作者遇到<u>職場不法侵害</u>處置方式：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 四、向校內提出申訴。</p>	<p>第六條校內工作者遇到<u>職場暴力</u>處置方式：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 四、向校內提出申訴。</p>	<p>一、依勞動部指引修正，將原為<u>職場暴力</u>之名詞修正為<u>職場不法侵害</u>。</p>
<p>第七條<u>職場不法侵害</u>申訴案件收件窗口為秘書室，進行受害人身分確認後，建議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p>	<p>第七條<u>職場暴力</u>申訴案件收件窗口為秘書室，進行受害人身分確認後，建議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p>	<p>一、依勞動部指引修正，將原為<u>職場暴力</u>之名詞修正為<u>職場不法侵害</u>。</p>
<p>第十條本校預防<u>職場不法侵害</u>相關成果定期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報告資料應保護教職員工生隱私，以整合性資料、數據呈現，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p>	<p>第十條本校預防<u>職場暴力</u>相關成果定期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報告資料應保護教職員工生隱私，以整合性資料、數據呈現，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p>	<p>一、依勞動部指引修正，將原為<u>職場暴力</u>之名詞修正為<u>職場不法侵害</u>。</p>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毒化物管理暨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4.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避免校內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所遭遇的內部及外部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訂定本辦法；法律或本校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職場不法侵害為校內所有教職員工生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之不法侵害，如：

- 一、肢體不法侵害。
- 二、心理不法侵害。
- 三、語言不法侵害。
- 四、性騷擾。
- 五、跟蹤騷擾。

第三條本校應提供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包容及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

第四條本辦法相關施行措施如下：

- 一、建置本校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規範，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
- 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四、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六、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置程序。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第五條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知悉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應通知本校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處置方式：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

四、向校內提出申訴。

第七條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收件窗口為秘書室，進行受害人身分確認後，建議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

第八條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第九條申訴或通報處理過程應客觀、公平、公正，落實被害人、行為人之權益保障與隱私保護。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第十條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相關成果定期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報告資料應保護教職員工生隱私，以整合性資料、數據呈現，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

第十一條本校預防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相關作業方式及處理流程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 111 年 08 月 18 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引)規定辦理，將原「職場暴力」之名詞修正為「職場不法侵害」及勞動部指引配合 111 年 06 月 01 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新增「跟蹤騷擾」為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擬修正本校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依勞動部指引修正，將原為職場暴力之名詞，修正名詞為職場不法侵害，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附件一至八。

(二)配合 111 年 06 月 01 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新增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跟蹤騷擾」一名詞，修正附件一、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0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附件：

(一)附件三-1：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三-2：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三)附件三-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應依下列流程進行：</p> <p>一、辨識具潛在風險族群特質：如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等。</p> <p>二、評估危害：中高度風險單位及3年內曾發生<u>職場不法侵害</u>事件單位應每年、其他單位應每3年採用潛在<u>職場不法侵害</u>風險評估表(附件2)進行風險評估。</p> <p>(一)單位工作者列舉可能出現的<u>不法侵害</u>類型。</p> <p>(二)單位工作者評估發生頻率、嚴重度、風險等級。</p> <p>(三)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u>不法侵害</u>控制措施。</p> <p>(四)單位主管填寫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改善日期。</p>	<p>第三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應依下列流程進行：</p> <p>一、辨識具潛在風險族群特質：如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等。</p> <p>二、評估危害：中高度風險單位及3年內曾發生<u>職場暴力</u>事件單位應每年、其他單位應每3年採用潛在<u>職場暴力</u>風險評估表(附件2)進行風險評估。</p> <p>(一)單位工作者列舉可能出現的<u>暴力</u>類型。</p> <p>(二)單位工作者評估發生頻率、嚴重度、風險等級。</p> <p>(三)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u>暴力</u>控制措施。</p> <p>(四)單位主管填寫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改善日期。</p>	<p>一、依勞動部指引規定辦理，將原「<u>職場暴力</u>」之名詞修正為「<u>職場不法侵害</u>」。</p>
<p>第四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在學校內常發生的<u>不法侵害</u>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p> <p>二、針對校內中高風險作業之場所，使用<u>職場不法侵害</u>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附件3)，進行「物理環境」與「工作場所設計」檢點。</p> <p>三、各單位依評估結果進行相關作業場所改善。</p>	<p>第四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在學校內常發生的<u>暴力</u>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p> <p>二、針對校內中高風險作業之場所，使用<u>職場暴力</u>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附件3)，進行「物理環境」與「工作場所設計」檢點。</p> <p>三、各單位依評估結果進行相關作業場所改善。</p>	<p>一、依勞動部指引規定辦理，將原「<u>職場暴力</u>」之名詞修正為「<u>職場不法侵害</u>」。</p>
<p>第五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對於中高風險作業其工作適性部分，使用<u>職場不法侵害</u>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附件4)，進行「適</p>	<p>第五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對於中高風險作業其工作適性部分，使用<u>職場暴力</u>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附件4)，進行「適性配工」</p>	<p>一、依勞動部指引規定辦理，將原「<u>職場暴力</u>」之名詞修正為「<u>職場不法侵害</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 二、各單位依評估結果進行相關工作適性調整。</p>	<p>與「工作設計」檢點。 二、各單位依評估結果進行相關工作適性調整。</p>	
<p>第六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執行方式如下： 一、為工作者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二)認識學校內部<u>職場不法侵害</u>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三)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四)對有<u>不法侵害</u>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五)保護個人及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的<u>不法侵害</u>預防措施及程序。 (六)人際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七)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二、為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二)職場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三)鼓勵校內工作者通報<u>職場不法侵害</u>事件之方法。 (四)對<u>不法侵害</u>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五)向受害人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六)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七)了解<u>職場不法侵害</u>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三、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受訓人員填寫<u>職場不法侵害</u>預防之教育訓練調查問卷(附件5)，以便於發現校內工作者對<u>職場不法侵害</u>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學校未來</p>	<p>第六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執行方式如下： 一、為工作者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二)認識學校內部<u>職場暴力</u>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三)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四)對有<u>暴力</u>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五)保護個人及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的<u>暴力</u>預防措施及程序。 (六)人際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七)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二、為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二)職場<u>暴力</u>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三)鼓勵校內工作者通報<u>職場暴力</u>事件之方法。 (四)對<u>暴力</u>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五)向受害人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六)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七)了解<u>職場暴力</u>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三、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受訓人員填寫<u>職場暴力</u>預防之教育訓練調查問卷(附件5)，以便於發現校內工作者對<u>職場暴力</u>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學校未來對於計畫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p>	<p>一、依勞動部指引規定辦理，將原「<u>職場暴力</u>」之名詞修正為「<u>職場不法侵害</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於計畫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第七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依 <u>職場不法侵害</u> 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辦理（附件6）。	第七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依 <u>職場暴力</u> 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辦理（附件6）。	一、依勞動部指引規定辦理，將原「職場暴力」之名詞修正為「職場不法侵害」。
第八條教職員工生遭受不法侵害時應填具教職員工生遭受 <u>職場不法侵害</u> 申訴單（附件7）。 一、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 （二）受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與行為人之關係。 （三）事件發生地點、時間、事件發生時之行為、過程、相關證據。 二、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單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 三、收件窗口於接獲申訴後，建議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如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	第八條教職員工生遭受不法侵害時應填具教職員工生遭受 <u>職場暴力</u> 申訴單（附件7）。 一、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 （二）受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與行為人之關係。 （三）事件發生地點、時間、事件發生時之行為、過程、相關證據。 二、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單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 三、收件窗口於接獲申訴後，建議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如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	一、依勞動部指引規定辦理，將原「職場暴力」之名詞修正為「職場不法侵害」。
第九條本預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執行方式如下： 一、應至少每年或於重大 <u>不法侵害</u> 事件發生後進行 <u>職場不法侵害</u> 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第九條本預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執行方式如下： 一、應至少每年或於重大 <u>暴力</u> 事件發生後進行 <u>職場暴力</u> 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二、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應對環	一、依勞動部指引規定辦理，將原「職場暴力」之名詞修正為「職場不法侵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再設計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p> <p>三、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3年，以利於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p>	<p>境及職務再設計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p> <p>三、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3年，以利於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p>	
<p>附件</p> <p>附件1「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1</p> <p>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p> <p>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顧客、客戶、服務對象及第三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p> <p>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p> <p>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p> <p>(一)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p> <p>(二)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p> <p>(三)語言不法侵害(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p> <p>(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p> <p>(五)跟蹤騷擾。</p> <p>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方式：</p> <p>(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p> <p>(二)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p> <p>(三)儘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p> <p>(四)向校內提出申訴。</p> <p>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案件受理收件單位，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p> <p>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p> <p>六、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迴避至安全場所之工作者，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p> <p>七、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p> <p>八、本校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收件窗口：</p> <p>申訴案件收件單位：秘書室 專線電話：07-5252000 分機 2024 專用傳真：07-5252039 專用電子信箱：shyhyen@mail.nsysu.edu.tw</p> <p>校長 簽署日期</p>	<p>附件</p> <p>附件1「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1</p> <p>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p> <p>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顧客、客戶、服務對象及第三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p> <p>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p> <p>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p> <p>(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p> <p>(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p> <p>(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p> <p>(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p> <p>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處理方式：</p> <p>(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p> <p>(二)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p> <p>(三)儘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p> <p>(四)向校內提出申訴。</p> <p>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案件受理收件單位，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p> <p>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p> <p>六、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迴避至安全場所之工作者，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p> <p>七、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p> <p>八、本校職場暴力申訴案件收件窗口：</p> <p>申訴案件收件單位：秘書室 專線電話：07-5252000 分機 2024 專用傳真：07-5252039 專用電子信箱：shyhyen@mail.nsysu.edu.tw</p> <p>校長 簽署日期</p>	<p>一、依勞動部指引修正，將原為職場暴力之名詞修正為職場不法侵害。</p> <p>二、勞動部指引配合111年06月01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新增「跟蹤騷擾」為職場不法侵害行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2「國立中山大學潛在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

國立中山大學潛在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isk level (High, Medium, Low), assessment criteria, and mitigation measures.

附件2「國立中山大學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

國立中山大學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isk level (High, Medium, Low), assessment criteria, and mitigation measures.

附件3「國立中山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Checklist table for workplace environment inspection with columns for unit, project, status, and recommendations.

附件3「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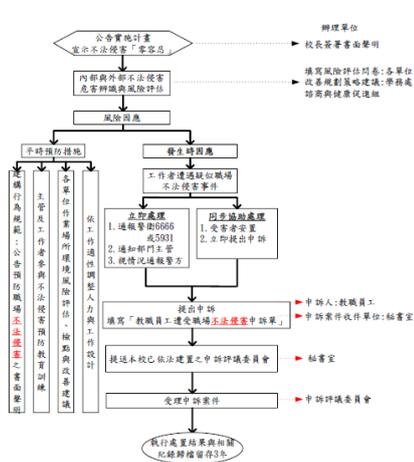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Checklist table for workplace environment inspection with columns for unit, project, status, and recommendations.

修正條文

附件6「國立中山大學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

附件6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



附件7「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單」

附件7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單

Form for reporting illegal workplace harassment at NCSU.

附件8「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追蹤調查表」

附件8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追蹤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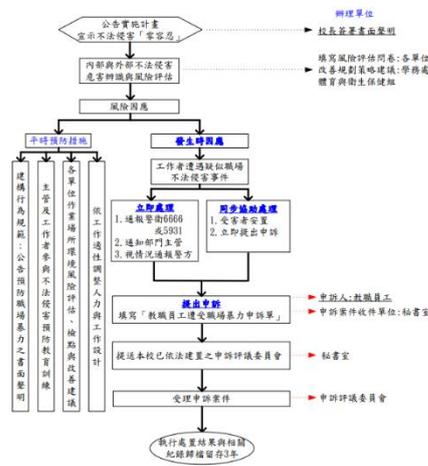
Form for tracking investigation of illegal workplace harassment at NCSU.

現行條文

附件6「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

附件6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



附件7「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暴力申訴單」

附件7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暴力申訴單

Form for reporting workplace violence at NCSU.

附件8「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附件8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Form for tracking investigation of workplace violence at NCSU.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4.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以下簡稱本預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校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規範，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公開校內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1）並公告。

第三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應依下列流程進行：

- 一、辨識具潛在風險族群特質：如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等。
- 二、評估危害：中高度風險單位及3年內曾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單位應每年、其他單位應每3年採用潛在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附件2）進行風險評估。
 - （一）單位工作者列舉可能出現的不法侵害類型。
 - （二）單位工作者評估發生頻率、嚴重度、風險等級。
 - （三）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不法侵害控制措施。
 - （四）單位主管填寫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改善日期。

第四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執行方式如下：

- 一、在學校內常發生的不法侵害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
- 二、針對校內中高風險作業之場所，使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附件3），進行「物理環境」與「工作場所設計」檢點。
- 三、各單位依評估結果進行相關作業場所改善。

第五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執行方式如下：

- 一、對於中高風險作業其工作適性部分，使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附件4），進行「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
- 二、各單位依評估結果進行相關工作適性調整。

第六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執行方式如下：

- 一、為工作者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 （二）認識學校內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 （三）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 （四）對有不法侵害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 （五）保護個人及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的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及程序。
 - （六）人際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 （七）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 二、為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 （二）職場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 （三）鼓勵校內工作者通報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方法。
 - （四）對不法侵害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五)向受害人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六)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七)了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三、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受訓人員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教育訓練調查問卷（附件5），以便於發現校內工作者對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學校未來對於計畫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第七條本預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依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辦理（附件6）。

第八條教職員工生遭受不法侵害時應填具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單（附件7）。

一、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

（二）受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與行為人之關係。

（三）事件發生地點、時間、事件發生時之行為、過程、相關證據。

二、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單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

三、收件窗口於接獲申訴後，建議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如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

第九條本預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執行方式如下：

一、應至少每年或於重大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二、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再設計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三、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3年，以利於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

第十條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1「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附件2「國立中山大學潛在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

附件3「國立中山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附件4「國立中山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附件5「國立中山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教育訓練調查問卷」

附件6「國立中山大學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

附件7「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單」

附件8「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追蹤調查表」

參考文件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顧客、客戶、服務對象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不法侵害(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五)跟蹤騷擾。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處置方式：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

(四)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案件受理收件單位，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六、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工作者，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七、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八、本校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收件窗口：

申訴案件收件單位：秘書室

專線電話：07-5252000 分機 2024

專用傳真：07-5252039

專用電子信箱：shyhyen@mail.nsysu.edu.tw

校長

簽署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潛在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

工作場所：是否已張貼「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是、否

單位：評估人員簽章：主管簽章：評估日期：

潛在風險 (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不法侵害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 X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 等級 =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新增降低中高度 風險之控制措施	預計完 成日期
外部 不法 侵害	是否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等)因其行為不可預知，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不法侵害史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性質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校園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是否為單獨、深夜或凌晨、陌生環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公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是否與酗酒、毒癮、情緒不穩之人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場所位於交通不便，偏遠地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潛在風險 (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不法侵害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 等級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新增降低中高度 風險之控制措施	預計完 成日期
內部 不法 侵害	單位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教職 員工生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 言行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有因不同性別、年齡、國籍 或宗教信仰受到職場不法侵害 之單位內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有單位內工作者之離職或 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 害事件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單位內是否有被同事排擠之工 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單位內是否有酗酒、毒癮、情緒 不穩定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單位內是否有連續夜班(午後 十時至翌晨六時)、長時間工作 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單位內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 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 (一) 潛在風險為列舉，單位部門可依作業特性增列。
- (二)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大項類別分為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語言不法侵害（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單位部分可自行加入細項分類。
- (三) 中高度風險單位及3年內曾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單位應每年、其他單位應每3年進行風險評估，並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進行評估及建議。
 1. 工作者列舉可能出現的不法侵害類型。
 2. 工作者評估發生頻率、嚴重度、風險等級。
 3. 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不法侵害控制措施。
 4. 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

潛在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格填寫說明：

一、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 可能性(發生機率)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1.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2.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3.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 嚴重性(傷害程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1.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2.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 (1) 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合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 (2) 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 (3) 嚴重傷害，如：(1)截肢、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三) 風險等級：

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以下表為 3×3 風險評估矩陣表評估，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3分)	中度傷害(2分)	輕度傷害(1分)
可能性	可能(3分)	高度風險(9分)	高度風險(6分)	中度風險(3分)
	不太可能(2分)	高度風險(6分)	中度風險(4分)	低度風險(2分)
	極不可能(1分)	中度風險(3分)	低度風險(2分)	低度風險(1分)

(四) 現有控制措施：

1. 工程控制：係指可避免或降低危害事件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裝置或設備。
2.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事件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SOP)或教育訓練。
3. 個人防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

(五) 風險控制措施建議

風險程度	控制措施建議
輕度(1-2分)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中度(3-4分)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措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
高度(6-9分)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單位	檢查日期	
作業內容		
項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一、物理環境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最低限噪音（60分貝以下）。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溫度、濕度、通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異味。
其他		
二、工作場所設計		
通道(公共通道、接待區、員工區域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設密碼鎖與門禁、 <input type="checkbox"/> 訪客登記措施，避免未獲授權之人擅自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門予以鎖，防止行為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高風險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24小時閉路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可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24小時閉路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退避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服務對象等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
室內(外)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其他		
三、有關單位之建議：		

檢點人員	受檢點單位工作者代表	受檢點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會有關單位	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單位	檢查日期	
作業內容		
項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一、適性配工		
面對大量顧客(如重大考試、活動、節日、尖峰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警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自我防衛工具(如口哨或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或交通接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自我防衛工具(如口哨或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警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規定移動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與單位工作者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職員工生有遭受職場不法侵害恐嚇威脅者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警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協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二、工作設計		
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工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內容重複或負荷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排班取得工作者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班保有規律性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連續夜班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工時過長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經常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三、有關單位之建議：		

檢點人員	受檢點單位工作者代表	受檢點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會有關單位	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教育訓練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個人概況

- (一)單位：_____
- (二)任用類別：教師編制內職員行政、研究、專案人員其他工作者_____
- (三)性別：男性女性
- (四)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高中(高職)大學(專科)研究所博士

二、工作年資

- (一)進本校迄今年資：
未滿1年1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9年9年以上~未滿13年13年以上
- (二)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____年____月
- (三)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2小時以下43~48小時49~54小時55小時以上

三、工作形態：

- 固定白天班固定小夜班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固定白天班+值班其他_____

四、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不法侵害攻擊情境？（可複選）

- 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言語不法侵害，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跟蹤騷擾。

以上皆無

若您需協助，請留下您的姓名及聯絡電話：_____

五、單位是否提供有關預防不法侵害攻擊之衛生教育訓練？

- 未曾提供任何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免勾其他選項）
人身安全之防範
防護用具之使用
危害通識
法規教育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不法侵害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題號	項目	非常 的 同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 <u>不法侵害</u> 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 <u>不法侵害</u> 危害的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 <u>不法侵害</u> 危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清楚了解 <u>不法侵害</u> 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支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具備因應 <u>不法侵害</u> 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為前測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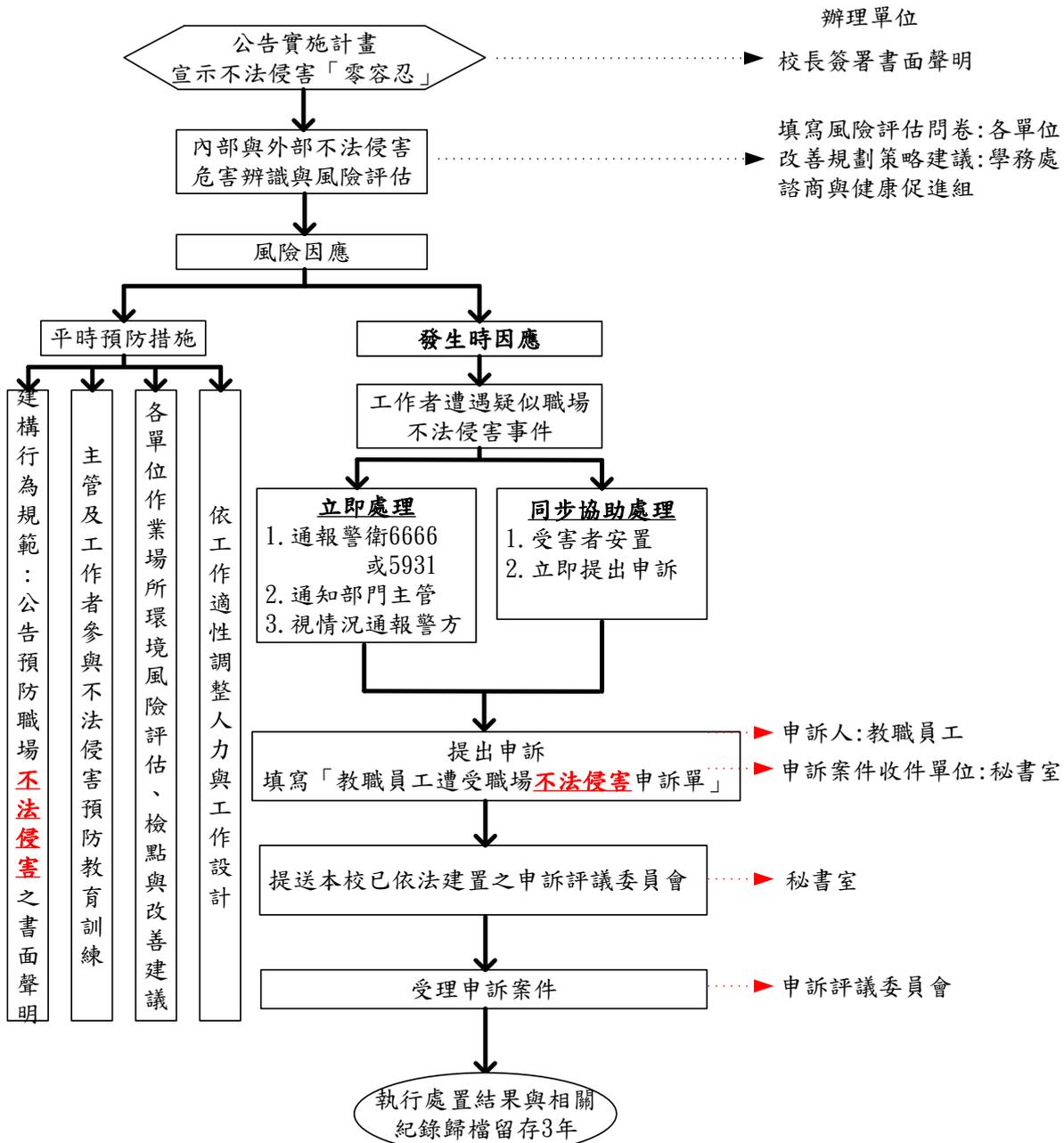
【後測部分】

第三部分：個人專業能力增進

您在接受本次預防不法侵害教育訓練課程，對您在預防不法侵害的知識、態度增進程度為何？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

題號	項目	非常的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課程有助於我對 <u>不法侵害</u> 危害之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2	課程有助於我對 <u>不法侵害</u> 危害之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3	課程有助於我避免或遠離 <u>不法侵害</u> 危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程有助於我了解 <u>不法侵害</u> 危害事件發生時支援管道之尋求	<input type="checkbox"/>				
5	課程有助於我對 <u>不法侵害</u> 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施 <u>不法侵害</u>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營造更好工作環境的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7	實施 <u>不法侵害</u>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會讓教職員工生擁有更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8	實施 <u>不法侵害</u>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使教職員工生擁有更好的工作品質，受到更好的保護與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施 <u>不法侵害</u>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有助於提升校內安全衛生之管理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未來我會將這些課程訓練成果，運用在工作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遭受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單

密件

申訴人	申訴人姓名	與受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委任代理人	
	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或特徵：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不法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不法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不法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受害人	受害人姓名	連絡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受害人有無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			
行為人	行為人姓名或特徵 (施暴者)	與受害人之關係	服務單位		
	行為人有無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			
申請事實內容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詳述)				
	相關證據				
	事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校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送醫(119)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為人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警方逮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收件情形摘要 (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案件受理收件單位自填) -----

收件	接獲申訴案件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收件人員簽章	(請加註簽章日期)
			收件人員單位 主管簽章	(請加註簽章日期)
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請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資料。 3.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受理申訴評議委員會簽收	校安單位簽收	直屬長官簽收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追蹤調查表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 <u>不法侵害</u> ，請指派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參與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 <u>不法侵害</u> 。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簽名				
調查內容	受害人說明發生經過與 <u>不法侵害</u> 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行為人說明發生經過與 <u>不法侵害</u> 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 <u>不法侵害</u> 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本案調查結果				

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置情形

處置結果：

協商日期：_____

雙方簽名：_____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

是

否，公部門勞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

未來改善措施：

受害人安置情形	行為人懲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為調整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獎項之申請資格。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刪除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第五款，因獲獎員額有限，為求公平合理，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簽奉校長同意刪除「為當然得獎人」文字；另因同條第五款與第三款申請資格有重疊之處，為免重複，爰予刪除。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四-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四-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

(三)附件四-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p> <p>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p> <p>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p> <p>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p> <p>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p>	<p>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p> <p>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p> <p>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p> <p>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p> <p>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p> <p>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1. 因獲獎員額有限，為避免造成符合其他資格之優秀申請教師無獲獎機會，本案業於113年3月11日簽奉校長同意刪除本條第五款「為當然得獎人」文字。</p> <p>2. 因第五款與第三款申請資格有重疊之處，為免重複，爰刪除本條第五款。</p>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100.02.23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0.03.11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通過
100.03.22	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0.03.25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	通過
100.11.09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0.12.02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通過
100.12.06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0.12.23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	通過
101.10.17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1.11.27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1.12.14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通過
101.12.28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	通過
102.05.08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2.05.24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通過
102.06.07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2.10.16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2.10.18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2.11.01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	通過
103.06.18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3.09.24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3.10.03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通過
103.10.08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3.10.17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3.11.07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3.12.02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73462號函	通過
104.09.30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4.10.16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4.11.06	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59699號函	通過
105.05.18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5.06.03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5.06.17	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5.06.29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89361號函	通過
106.02.22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6.03.08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6.05.26	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6.06.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089402號函	通過
107.03.07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7.03.09	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7.06.06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7.06.22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06744號函	通過
107.12.17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9332號函	通過
108.10.30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8.12.06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8.12.2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189249號函	通過
109.11.11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9.12.11	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190756號函	通過
110.11.24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通過
110.12.10	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11.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05512號函	通過
111.11.02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通過
111.12.09	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129040號函	通過
112.04.26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通過
112.05.19	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12.07.0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065265號函	通過
113.04.03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5
第二章 講座教授.....	7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7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7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8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9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9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9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11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11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12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13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4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4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7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7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20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21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21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22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 第三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
- 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

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六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七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第八條 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

第九條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

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十條 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十一條 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三、現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

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二十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 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
-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六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人選。
-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 第二十七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 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

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產學研究類)

-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第二十九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條 符合第二十八條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第三十一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 第三十三條 符合前項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
-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四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第三十五條 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 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 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

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 (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

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並應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範。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

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理、工、海洋、醫、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醫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

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

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七院(文、理、工、管、海、社、醫)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目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四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七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四十八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

辦理。

第四十九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二、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10月1日（第一學期）或4月1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1.5個基數為原則；申請2個基數（含）以上獎勵者（上限為3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增核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

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第一年獲獎勵人數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人數為當期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之70%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四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第五十五條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獎勵以一至三年為一期。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

勵人數上限以3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1.5個基數，獎勵以一年為一期。

第五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邀請傑出人士蒞校講演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原補助內容如下：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	至多20,000元/場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至多15,000元/場
第三級：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兩次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曾任或現任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至多6,000元/場

有關第三級邀請人士之相關費用，建議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故擬刪除第三級相關補助。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續提行政會議。

三、附件：

- (一)附件五-1：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人士蒞校講演要點對照表。
- (二)附件五-2：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人士蒞校講演要點(草案)。
- (三)附件五-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人士蒞校講演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邀請傑出人士分<u>二</u>等級：</p> <p>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p> <p>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p>	<p>二、邀請傑出人士分<u>三</u>等級：</p> <p>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p> <p>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p> <p><u>第三級：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兩次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曾任或現任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u></p>	<p>修正傑出人士身分為二等級。</p>														
<p>三、傑出人士之講演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如下：</p> <p>(一)演講費支給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 1182 655 1323"> <thead> <tr> <th>支給條件</th> <th>支給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至多20,000元/場</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至多15,000元/場</td> </tr> </tbody> </table> <p>(二)演講者及陪同人員之國內交通費。</p> <p>(三)餐費以不超過演講費為限。</p> <p>(四)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p> <p>補助項目之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需檢據核銷。</p>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第一級	至多20,000元/場	第二級	至多15,000元/場	<p>三、傑出人士之講演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如下：</p> <p>(一)演講費支給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1182 1283 1368"> <thead> <tr> <th>支給條件</th> <th>支給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至多20,000元/場</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至多15,000元/場</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至多6,000元/場</td> </tr> </tbody> </table> <p>(二)演講者及陪同人員之國內交通費。</p> <p>(三)餐費以不超過演講費為限。</p> <p>(四)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p> <p>補助項目之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需檢據核銷。</p>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第一級	至多20,000元/場	第二級	至多15,000元/場	第三級	至多6,000元/場	<p>刪除傑出人士第三級演講費支給標準。</p>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第一級	至多20,000元/場															
第二級	至多15,000元/場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第一級	至多20,000元/場															
第二級	至多15,000元/場															
第三級	至多6,000元/場															

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人士蒞校講演要點

88年10月13日 88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通過
 88年12月22日 88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年9月27日 9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邀請傑出人士分三等級：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三、傑出人士之講演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如下：

(一) 演講費支給標準：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第一級	至多20,000元/場
第二級	至多15,000元/場

(二) 演講者及陪同人員之國內交通費。

(三) 餐費以不超過演講費為限。

(四) 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補助項目之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需檢據核銷。

四、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依據獲本校核定補助之經費，提供核定經費總額三分之一款項。

五、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須檢附傑出人士之履歷、來訪蒞校期間之行程、講題及演講稿摘要(中文或英文皆可)。

六、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研究發展處每學期函知各系所申請補助傑出人士蒞校講演名單及相關資料，由研究發展處依本要點規定彙整並初審後簽請副校長核定之；必要時副校長得組專案委員會審核，相關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主任委員職稱為召集人。

(二)依據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修正本委員會任務。

(三)調整點目項次。

三、本案業經113年3月2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附件：

(一)附件六-1：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六-2：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六-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4點修改為：「…。召集人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推選後，…」。

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本校有關動物實驗之教學與研發，使符合人道及維護動物之健康，以求動物實驗之精確結果，依據<u>農業部</u>發布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1、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本校有關動物實驗之教學與研發，使符合人道及維護動物之健康，以求動物實驗之精確結果，依據<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發布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更名。</p>
<p>2、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1) 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相關系所及研究中心代表各一人，獸醫師或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專業人員一人，及研發處代表一人組成之。</p>	<p>2、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相關系所及研究中心代表各一人，獸醫師或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專業人員一人，及研發處代表一人組成之。 2. 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負責召集主持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及本委員會相關業務；其他委員亦由校長聘任之。 3.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點目項次。 2. 修正主任委員職稱。

<p>(2) <u>召集人</u>由校長聘任，負責召集主持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及本委員會相關業務；其他委員亦由校長聘任之。</p> <p>(3)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負責本會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p> <p>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p>	<p>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委員會成員兼任，負責本會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p> <p>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p>	
<p>3、<u>召集人</u>任期二年，得連任，以一次為限；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3、主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以一次為限；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修正主任委員職稱。</p>
<p>4、<u>召集人</u>由有申請動物實驗需求之相關系所委員中推選一人。<u>召集人</u>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推</p>	<p>4、主任委員由有申請動物實驗需求之相關系所進行輪替，輪替順序為 1.海洋科學系 2.海</p>	<p>1. 修正主任委員職稱。 2. 現行動物實驗需求輪替系所：1.海科系 2.海資</p>

<p><u>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u></p>	<p>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3.醫學 科技研究所 4.<u>化學系</u> 5.生物科學系</p>	<p>系 3.醫科所 4.生醫所 5.生科系 6.生技醫藥所 7.精準所 8.後醫系。</p>
<p>5、本委員會按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u>，督導本校之<u>動物實驗科學應用</u>。</p>	<p>5、本委員會按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p>	<p>依據「<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u>」第3條修正本委員會任務。</p>
<p>6、委員會任務：為本校各相關系、所或中心提供以下之服務：</p> <p>(1) 審核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p> <p>(2) 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u>實驗人員訓練計畫</u>。</p> <p>(3) 提供有關實驗動物<u>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u>。</p> <p>(4) 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是否依審核結果進行動</p>	<p>6、委員會任務：為本校各相關系、所或中心提供以下之服務：</p> <p>1. 審核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p> <p>2. 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p> <p>3. 提供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p> <p>4. 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p> <p>5. 提供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p> <p>6. 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備查。</p>	<p>1. 調整點目項次。</p> <p>2. 依據「<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u>」第3條修正本委員會任務。</p>

物科學應用等行為。

(5) 提供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6) 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備查，並應保存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內部查核項目

應包含：

1. 軟體查核：包括本校政策與職責，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狀況，動物健康與照護，包括健康監測或疾病防治，麻醉手術止痛及安樂死。
2. 硬體查核：包括實驗動物所在之動物房，該實驗或手術之場所的儀器及設備。
3. 內部查核每半年應實施查核一次，查核結果需呈報校長，並應視需要召開會議，做成紀錄。

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5.3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4.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委員會會議通過(104.11.0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109.03.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113.04.03)

1、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本校有關動物實驗之教學與研發，使符合人道及維護動物之健康，以求動物實驗之精確結果，依據農業部發布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2、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1) 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相關系所及研究中心代表各一人，獸醫師或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專業人員一人，及研發處代表一人組成之。
- (2) 召集人由校長聘任，負責召集主持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及本委員會相關業務；其他委員亦由校長聘任之。
- (3)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負責本會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1、 召集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以一次為限；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召集人由有申請動物實驗需求之相關系所委員中推選一人。召集人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推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3、 本委員會按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動物實驗科學應用。

4、 委員會任務：為本校各相關系、所或中心提供以下之服務：

- (1) 審核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2) 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實驗人員訓練計畫。
- (3) 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4) 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是否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等行為。
- (5) 提供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6) 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備查，並應保存查核結果

果六年以上備查，內部查核項目應包含：

1. 軟體查核：包括本校政策與職責，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狀況，動物健康與照護，包括健康監測或疾病防治，麻醉手術止痛及安樂死。
2. 硬體查核：包括實驗動物所在之動物房，該實驗或手術之場所的儀器及設備。
3. 內部查核每半年應實施查核一次，查核結果需呈報校長，並應視需要召開會議，做成紀錄。

1、 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2、 本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時，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高雄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3、 本委員會為執行上述工作，得由專任行政或技術人員負責，所需要之人員及經費均由研發處支援。

4、 為順利推動本委員會任務，得依工作需要，另有內部任務編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5、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暨績優社團獎學金審查會議」案由一附帶決議辦理。
- 二、為使獎助項目及對象更明確，擬修正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條文內容。
- 三、為簡化表單作業流程，擬修正申請時須檢附文件。
- 四、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四點：為使獎助項目及對象更明確，第四點第二款，將「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文字修正為「參加學術類之國際競賽」；第四點第三款，將「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或交流」文字修正為「參加運動類之國際競賽或交流」。
 - (二)第七點：為簡化表單作業流程，擬將第三款活動經費申請表內容合併入第一款活動申請表，並修正表單名稱為「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申請表」。
- 五、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決議修正後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六、附件：
 - (一)附件七-1：「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七-2：「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七-3：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暨績優社團獎學金審查會議紀錄。

(四)附件七-4：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申請表。

(五)附件七-5: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 <u>學生參加國際活動獎學金</u> 及其他由學生事務處統籌支援學生國際活動之經費。	二、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 <u>學生參加國際活動獎學金</u> 」及其他由學生事務處統籌支援學生國際活動之經費。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刪除相關引號。
四、	獎助項目及對象 (一) 參加國際志工活動：由本校自組團隊、與他校組成服務團隊或參與本校策略聯盟伙伴學校或非營利組織所組成之國際志工團隊。 (二) <u>參加學術類之國際競賽</u>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國際校際）學術競賽或邀請賽。 (三) <u>參加運動類之國際競賽或交流</u>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國際校際）比賽、邀請賽及運動訪問等活動。	四、	獎助項目及對象 (一) 參加國際志工活動：由本校自組團隊、與他校組成服務團隊或參與本校策略聯盟伙伴學校或非營利組織所組成之國際志工團隊。 (二) <u>參加國際學術競賽</u>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國際校際）學術競賽或邀請賽。 (三) <u>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或交流</u>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國際校際）比賽、邀請賽及運動訪問等活動。	依據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暨績優社團獎學金審查會議」案由一附帶決議修正。
七、	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 <u>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申請表</u> 。 (二) 前往活動地區或機構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三) 活動計畫書（內容需有：活動緣起、主辦單位、活動目的、前往交流國家或地區、參與對象、活動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等）。 (四) 申請國際志工活動獎助者另需檢附參與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證明或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 (五) 機票、報名費及保險費之繳費收據，未能於申請時提出者，由審查會判斷之。	七、	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 <u>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申請表（附件一）</u> 。 (二) 前往活動地區或機構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三) <u>活動經費申請表（附件二）</u> 。 (四) 活動計畫書（內容需有：活動緣起、主辦單位、活動目的、前往交流國家或地區、參與對象、活動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等）。 (五) 申請國際志工活動獎助者另需檢附參與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證明或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 (六) 機票、報名費及保險費之繳費收據，未能於申請時提出者，由審查會判斷之。	一、為簡化表單作業流程，將第三款活動經費申請表內容併入第一款活動申請表，表單名稱為「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申請表」。 二、因第三款內容併入第一款，其他款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

106.5.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3.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4.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及競賽，提昇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學生參加國際活動獎學金及其他由學生事務處統籌支援學生國際活動之經費。
- 三、本要點申請資格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以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身分參與活動。
- 四、獎助項目及對象
 - (一) 參加國際志工活動：由本校自組團隊、與他校組成服務團隊或參與本校策略聯盟伙伴學校或非營利組織所組成之國際志工團隊。
 - (二) 參加學術類之國際競賽：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國際校際）學術競賽或邀請賽。
 - (三) 參加運動類之國際競賽或交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國際校際）比賽、邀請賽及運動訪問等活動。
- 五、本業務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負責承辦經常性業務。為審查本校學生國際活動之獎助，特設立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學務長召集，國際長、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所組成。
- 六、獎學金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四月，受理二至七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受理八至下年度一月份出國案。
- 七、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前往活動地區或機構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 (三) 活動計畫書（內容需有：活動緣起、主辦單位、活動目的、前往交流國家或地區、參與對象、活動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等）。
 - (四) 申請國際志工活動獎助者另需檢附參與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證明或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

(五) 機票、報名費及保險費之繳費收據，未能於申請時提出者，由審查會判斷之。

八、 獎助以機票、生活費、報名費及保險費為考量原則。

(一) 獎學金額度大陸地區每人以一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每人以二萬元為上限；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人以四萬元為上限。

(二) 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除前項獎學金外，視情況增加獎助(每人額外獎助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符合條件者需另檢附證明文件)。

(四) 每一活動獎助之人數不得超過主辦單位所訂之報名人數。

九、 審查原則

(一) 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 申請者不符合本要點之第四點(獎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 所需資料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 機票、報名費及保險費之繳費收據未能於申請時提出者，獎助額度由審查會決議之。

(五) 已爭取校外補助資源者、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先核定資格。

十、 受獎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送業務承辦單位(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存參，並接受業務主管單位考核。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應實務作業需要及現況，擬修正依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規定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人員於返校後，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之處理程序，以及符合特定條件得予延後履行服務義務等相關規定。
- 二、案經提請本校 113 年 2 月 23 日協調會報討論建議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現行主管機關名稱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二點)。
 - (二)配合現況修正出國進修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第三點)。
 - (三)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期滿三個月內，應向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第七點)。
 - (四)因執行研究特殊需要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後履行服務義務之例外規定(第八點)。
 - (五)配合現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已無八年內通過升等之規定，故予以刪除第九點有關限期升等者，不得因返校服務義務年限之規定而獲得續聘之相關規定。
 - (六)因本校已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爰刪除第十點準用規定。
 - (七)第十一點配合調整條次為第九點。
- 三、配合本次修法，擬修訂合約書，載明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講學應與本校簽訂契約。

四、附件：

- (一)附件八-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八-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八-3：合約書擬稿。
- (四)附件八-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中央研究院等有關法令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p> <p>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u>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u>辦理。</p>	<p>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u>科技部</u>、中央研究院等有關法令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p> <p>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u>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u>」辦理。</p>	<p>一、配合現行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刪除法規名稱之引號。</p>
<p>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者，應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教權前提下，並具備下列申請資格條件：</p> <p>(一)出國講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研究：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p> <p>(三)出國進修：<u>助理教授</u>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p> <p>(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員，其申請不受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資格及第六點留職停薪之限制。</p>	<p>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者，應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教權前提下，並具備下列申請資格條件：</p> <p>(一)出國講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研究：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p> <p>(三)出國進修：<u>舊制講師</u>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p> <p>(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員，其申請不受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資格及第六點留職停薪之限制。</p>	<p>配合現況修正第三款出國進修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p>
<p>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期滿返校三個月內，應向<u>所屬</u></p>	<p>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期滿返<u>國</u>三個月內，應向本校</p>	<p>一、為應實務作業需要及現況，修正為應向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p>

<p>單位及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p>	<p><u>校教評會</u>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p>	<p>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 二、因本要點之研究態樣包含國內、國外，爰刪除返國字樣。</p>
<p>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u>事先</u>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之人員，返校後應即依前項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u>但因執行研究特殊需要，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後履行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u>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p>	<p>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u>於出國前</u>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之人員，返校後應即依前項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p>	<p>一、因本要點之研究態樣包含國內外研究，爰將「出國前」文字修正為「事先」。 二、考量研究之特殊需要，將現行實務作法予以明訂規範，故新增列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但書經簽准之例外規定。</p>
<p>九、刪除。</p>	<p>九、<u>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人員如為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聘任之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u></p>	<p>配合現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已無八年內通過升等之規定，故予以刪除。</p>

	<u>第一次升等者，不得因返校服務義務年限之規定而獲得續聘。</u>	
十、刪除。	十、 <u>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u>	因本校已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爰刪除第十點準用規定。
<u>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一</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87年3月27日 本校8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31日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6日 本校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7日 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日 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除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有關法令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者，應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教權前提下，並具備下列申請資格條件：

(一)出國講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三)出國進修：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員，其申請不受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資格及第六點留職停薪之限制。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上一學期結束三個月前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提出申請，依程序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於一週內將上揭申請書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不影響教學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院主管簽陳及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否則不得提出申請，如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離校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該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五、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每學期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借調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休假研究為優先。借調至政府部門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之教師及有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之教學者，員額不計入前段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期限及方式如下：

(一)出國講學：應予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國內外研究：研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三)出國進修：

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

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期滿返校三個月內，應向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事先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之人員，返校後應即依前項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但因執行研究特殊需要，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後履行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增訂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以及實務作業需要，爰擬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期明確處理程序，修正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相關內容。(第三點)
 - (二) 配合學校現狀未設有「技術類」之系所，爰刪除有關「技術類」相關文字之規定。(第四點)
 - (三) 增訂學士後醫學系學科主任之產生方式為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兼規定，任期與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相同，若非由學士後醫學系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系自行負擔。(第六點)
 - (四) 增訂學科主任之解聘，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免兼。(第九點)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會審議。
- 四、附件：
 - (一) 附件九-1：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九-2：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九-3：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四) 附件九-4：各大學學科主任設置情形彙整表。

(五) 附件九-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9點修改為「…，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p> <p>(一) 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u>陳請校長同意</u>後，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p> <p>(二) 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p> <p>(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u>陳請校長同意</u>後，由各學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p>	<p>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p> <p>(一) 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u>簽核</u>後，由各學院<u>自行</u>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p> <p>(二) 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p> <p>(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u>簽核</u>後，由各學系(所)<u>自行</u>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p>	<p>為期明確處理程序，修正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p> <p>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p> <p>(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p> <p>1.工作酬勞=(第12職等主管加給/2)+[(第12職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p>	<p>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p> <p>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p> <p>(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p> <p>1.工作酬勞=(第12職等主管加給/2)+[(第12職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惟數額不得逾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p> <p>2.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p> <p>(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 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p> <p>(2)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p>	<p>不得逾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p> <p>2.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p> <p>(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 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p> <p>(2)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學校支應。</p> <p>3.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p> <p>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應。</p> <p>3.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p> <p>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因本校目前未設有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六、<u>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u>；<u>學科主任人選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u></p>		<p>增訂學士後醫學系學科主任之產生方式、任期及支領職務加給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相同，主管加給比照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核支。</u></p>		
<p><u>七、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u></p>	<p><u>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u></p>	<p>條次變更。</p>
<p><u>八、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u></p>	<p><u>七、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u></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續任投票作業。</p> <p>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p> <p>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p> <p>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p> <p>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p>	<p>續任投票作業。</p> <p>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p> <p>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p> <p>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p> <p>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p>	
<p>九、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p>	<p>八、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學士後醫學系學科主任之解聘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p> <p>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p> <p>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p> <p><u>學科主任之解聘，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免兼之。</u></p>	<p>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p> <p>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p> <p>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p>	<p>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p>	<p>條次變更。</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7. 9. 25 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11. 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1311009號函核定
 92. 10. 31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6. 4 本校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3. 31 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3. 30 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10. 26 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4. 23 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6. 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6. 7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03. 21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5. 3. 18 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2. 22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6. 5 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4. 3 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 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 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

1.工作酬勞=（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2）+[（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2.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

（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 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

（2）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應。

3.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學科主任人選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相同，主管加給比照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核支。

七、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八、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九、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學科主任之解聘，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十、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訂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規劃方案有二：方案一 9 月 9 日開學、方案二 9 月 16 日開學，各學期規劃如下表：

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9 月 9 日開學	9 月 16 日開學
第一學期	<p>一、學期起迄： 113 年 9 月 9 日(週一)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週五)止，共 18 週。 (上課 16 週+彈性自主學習 2 週)</p> <p>二、期末考起迄： 113 年 12 月 23 日~114 年 1 月 10 日 (第 16~18 週)</p>	<p>一、學期起迄： 113 年 9 月 16 日(週一)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日(週五)止，共 18 週。 (上課 16 週+彈性自主學習 2 週)</p> <p>二、期末考起迄： 113 年 12 月 30 日~114 年 1 月 17 日 (第 16~18 週)</p>
第二學期	<p>一、學期起迄： 114 年 2 月 17 日(週一)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週五)止，共 18 週。 (上課 16 週+彈性自主學習 2 週)</p> <p>二、期末考起迄： 114 年 6 月 2 日~20 日(第 16~18 週)</p>	
春節假期	114 年 1 月 27 日~31 日 (1 月 27 日調整放假，1 月 28 日農曆除夕~1 月 31 日農曆初三)	

- 二、重要活動項目係經校內各負責處室提報彙整，依方案一及方案二規劃日期如下表：

項目	日期	方案一	方案二	備註
校慶系列活動		113 年 11 月 4 日~15 日	113 年 11 月 11 日~22 日	學務處建議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		113 年 11 月 9 日	113 年 11 月 16 日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建議
全校運動會		114 年 3 月 12 日	114 年 3 月 12 日	學務處建議
畢業典禮		114 年 6 月 7 日	114 年 6 月 7 日	學務處建議

-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8 日邀集秘書室、學務處、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出納組、註冊組、課務組召開協調會議，經各單

位確認修正如下，其餘項目無誤：

項目	修正後日期	初稿回傳原訂日期	備註
第四次校務會議 (方案一與方案二 日期皆相同)	114年5月23日 (5月30日端午節)	114年6月6日 (原定日期與第二學期 期末考時間重疊)	秘書室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採用方案一 9 月 9 日開學版本，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六、附件：

(一)附件十-1：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方案一。

(二)附件十-2：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方案二。

(三)附件十-3：台大等 7 校各校開學日調查彙整表。

(四)附件十-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採「方案一」，第一學期113年9月9日開學、第二學期114年2月17日開學。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行事曆(草案)-9月9日開學版

第一學期：113年8月~114年1月

月	週次	星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2	3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1 ~ 7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開放舊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15 ~ 9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8/15-9/9) 15 ~ 6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8/15-9/6) 23 ~ 3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暫訂)(8/23-9/3) 26 ~ 9 學生申辦抵免(新生入學前修習學分辦理)(8/26-9/9) 20 ~ 9 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含跨校)(8/20-9/9) 26 ~ 20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8/26-9/20) 28 開放新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31 ~ 1 大學部新生住宿報到	
9	一	1	2	3	4	5	6	7	2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3 ~ 4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 9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舊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9 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9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9 ~ 20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9 ~ 20 申辦弱勢學生助學(9/9-10/20) 12 ~ 20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
	二	8	9	10	11	12	13	14	1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16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16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7 9/17中秋節放假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 4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9/23-10/4) 30 ~ 4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9/30-9/4)
	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五			1	2	3	4	5	10 10/10國慶紀念日放假
	六	6	7	8	9	10	11	12	25 第一次校務會議
	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28 ~ 1 期中考試(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10/28-11/1)
	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11	九	27	28	29	30	31			4 ~ 15 校慶系列活動 4 ~ 15 學生申辦學程證書 9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
	十				1	2			18 ~ 27 研究生申辦轉系所 22 ~ 29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棄選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2 ~ 3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12/2-1/3) 13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20 第二次校務會議 23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23 期末考試開始(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0 ~ 10 彈性學習(12/30-1/10)
	十四	24	25	26	27	28			
	十五	29	30	31					
	十六								
	十七								
1	十八	1	2	3	4				1 1/1元旦放假 10 期末考試結束 13 寒假開始 17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17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17 開放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17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17 ~ 14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1/17-2/14) 17 ~ 23 碩士班學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20 ~ 27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1/20-2/27) 24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24 公佈研究生轉系所核定名單 27 調整放假 28 ~ 31 春節假期(1/28農曆除夕~1/31農曆初三) 31 第一學期結束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13/9/9開學；114/1/10期末考試結束，113/12/30-114/1/10彈性學習，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行事曆(草案)-9月9日開學版

第二學期：114年2月~114年7月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一							1	1 第二學期開始
	二	23	24	25	26	27	28	2	2 2/8補上班(1/27調整放假)
3	三	2	3	4	5	6	7	8	3 ~ 12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2 全校運動會(全校停課一天)
4	八	6	7	8	9	10	11	12	3 兒童節補假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4 ~ 5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5	十二	4	5	6	7	8	9	10	7 ~ 11 期中考試(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 18 學生申辦轉系所
6	十六	1	2	3	4	5	6	7	14 ~ 25 學生申辦學程證書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2 ~ 9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棄選
7	二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5/11母親節
	二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 12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5/12-6/12)
8	二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二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3 第四次校務會議
9	二十六	1	2	3	4	5	6	7	30 5/30端午節放假
	二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2 公布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10	二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2 期末考試開始(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6 ~ 30 學生暑期課程選課(暫訂)
11	三十	29	30						7 畢業典禮
	三十一								9 ~ 20 彈性學習
12	一								20 期末考試結束
	二								23 暑假開始
13	三								23 ~ 1 學生暑期課程繳費(暫訂)(6/23-7/1)
	四								27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14	五								27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六								30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
15	七								5 全校停電維護保養
	八								12 全校停電維護保養
16	九								24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十								31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二梯次)、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17	十一								31 第二學期結束
	十二								

附註：114/2/17開學；114/6/20期末考試結束，114/6/9-20彈性學習，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3 年 2 月 2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12102 號函，自 113 年起推行新型試辦方案-「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配合修正本校規定。
- (二)原「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補助博士生每月 4 萬元，一次補助 4 年，依原規定獎學金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分攤，前 2 年國科會支應 3 萬元，本校 1 萬元，第 3-4 年國科會支應 2 萬元，本校 2 萬元。
- (三)依試辦方案，國科會自 113 年起，每年核配獎勵博士生獎學金每月 4 萬元，一次獎勵 3 年，由國科會全額支應。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之相關文字。
- (四)為有效運用博士生獎助學金資源，第十四點第一款新增第 5 目「獲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之字句。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附件：

- (一)附件十一-1：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十一-2：修正後全文草案。
- (三)附件十一-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12102 號函。

(四)附件十一-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第14點第2款第3目修改為：「…。若於入學後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二)第17點第2款修改為：「…每月四萬元。若於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得延長續領至第八學期獎學金，由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四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
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校務基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p>	<p>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校務基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u>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p>	<p>依國科會新方案，修正獎學金名稱。</p>
<p>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自104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2.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3.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出國者，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4.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等期刊，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5.獲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p>	<p>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自104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2.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3.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出國者，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4.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等期刊，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p>	<p>1.為有效運用本校及國科會博士生獎助學金資源，第一款增列博士生不得重複支領之字句，以利執行。</p>

(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 1.自108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
- 2.原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獲國科會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學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3.自113學年度起獲國科會補助之博士生(含國科會核配及甄選名額)，每學期獎學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若於入學後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經國科會甄選核定補助之外籍博士生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4.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則由教務處另召開審查委員會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三)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 1.申請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 2.依第(一)款與第(二)款受獎之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自108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限本國學生)。
- 2.獲國科會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助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3.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則由教務處另召開審查委員會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三)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 1.申請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 2.依第(一)款與第(二)款受獎之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3.依第(二)款受獎之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停發第四年獎

- 2.依國科會新方案，修正獎學金名稱。
- 3.依國科會方案甄選申請之博士生，納入外籍生，故第二款第1目刪除(限本國學生)字句。
- 4.依國科會方案經費補助及支應方式新增第二款第3目；該款其餘目次調整。
- 5.第三款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原第2目受獎學生明訂修正。

<p>3.依第(二)款第二目受獎之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p> <p>4.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p>	<p>助學金。</p> <p>4.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p>	
<p>十六、審查方式： ... (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p>	<p>十六、審查方式： ... (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p>	<p>依國科會方案，修正獎學金名稱。</p>
<p>十七、經費支應： (二)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原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第一至第四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第一至第六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全額支應每生每月四萬元。若於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得續領第四年獎學金，由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四萬元。</p>	<p>十七、經費支應： (二) 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p>	<p>依國科會方案，修正獎學金名稱及增列新方案經費補助支應方式。</p>
<p>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p>	<p>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p>	<p>依國科會來方案，修正獎學金名稱。</p>

<p>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p> <p>...</p>	<p>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p> <p>...</p>	
---	---	--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 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年05月0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0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4月0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責與分工，學士學位生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碩士學位生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要點獎助學金發放單位為教務處。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校務基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獎學金

-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本國新生。
- 五、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 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二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3.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 4.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三)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 (四)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 六、除本要點另有規範外，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 七、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本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提供符合條件名單予學生事務處，待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全校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 (三)研究學院碩士班獎勵條件與名額由該學院另訂之。

九、各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額如下：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

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流用資格：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獎學金請領限制、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含留職停薪者)或已領取退休俸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於請領獎助學金時須簽署切結書。

(二)受獎學生已完成註冊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三)受獎學生因故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其受獎資格。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十三、獎助對象與名額：

-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二)外國生、僑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要點另訂之。
- (三)併同外國生、僑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獎勵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1.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 2.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 3.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出國者，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4.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等期刊，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5.獲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 1.自108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
- 2.原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獲國科會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學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3.自113學年度起獲國科會補助之博士生(含國科會核配及甄選名額)，每學期獎助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若於入學後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經國科會甄選核定補助之外籍博士生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4.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則由教務處另召開審查委員會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三)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 1.申請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 2.依第(一)款與第(二)款受獎之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3.依第(二)款第二目受獎之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
- 4.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五、應檢附文件：

(一)新生：

- 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2.研究計畫書一份。
-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國科會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需檢附配合款同意書(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二)在校生：

- 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2.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 3.研究計畫書一份。
-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國科會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十六、審查方式：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1.本款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 1.本款獎勵名額依各學院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件數及經費進行分配，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 2.各學院應依據分配名額，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十七、經費支應：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二)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原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第一至第四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第一至第六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全額支應每生每月四萬元。若於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得延長續領至第八學期獎學金，由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四萬元。

(三)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第十四點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四)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2.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
- 3.系所自籌收入。

(五)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
-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
-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

(二)各學院需於上述受獎學生核給補助期間，每學年實施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並將調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十九、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含留職停薪者)。
-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 4.曾就讀本校博士班且領取本獎學金者。

(二)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得恢復。

- 1.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3.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
- 4.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五章 附則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及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山 EMBA 多年秉持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之使命，持續提供多元且彈性的高等教育在職進修管道，基於強化教學內容及產業與學術之交流，並因應全球商業環境的多元變動，有必要酌予調整。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符合以下程序辦理：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二、本次提擬修正重點：擬自 113 學年度開始，每學期學雜費調整為 3 萬元(即兩年學雜費總計 18 萬元)、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12,000 元，調整後兩年總學費為 70 萬元。

三、經本院 EMBA 綜合整理調整理由、研議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相關資訊公告於學程網頁公開周知。

EMBA 資訊公開網址 <https://emba.nsysu.edu.tw/p/406-1238-326099,r11.php?Lang=zh-tw>

四、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舉辦公聽會，到場參與 EMBA 學生發言踴躍且無反對意見。案經 2 次 EMBA 學程會議審議確認、3 月 12 日院務會議及 113 年 3 月 27 日行政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五、附件：

(一)附件十二-1：案揭調整說明內容。

(二)附件十二-2：3 月 10 日學雜費調整公聽會紀錄、2 月 5 日及 3 月 11 日 EMBA 學程會議紀錄、3 月 12 日院務會議紀錄。

(三)附件十二-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三點條文，有關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自1998年開辦至今已邁入第27屆，EMBA 教師授課鐘點費現行每小時3,500元，27年來從未調整過。
- 二、現今商管教育面對全球商業環境快速變遷之挑戰，為滿足企業主與高階主管的期待與需求，教師的教學內容也必須與時俱進，不斷更新知識內容、分享最新的企業實務與案例研究，並兼顧系統性、前瞻性、攸關性與嚴謹性，以及深度、廣度與高度，才能提升學員的學習效果與向心力，增加學程的吸引力與口碑傳播效果，為此需要授課教師付出更多的教學規劃與前置準備。據此，實有必要修改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3點第1款之規定，酌增教師之授課鐘點費。
- 三、經全面調查盤點後，本校 EMBA 目前之教師授課鐘點費與國內主要學校相比，確實相較偏低。茲列表如下：

學校	教師鐘點費
中山	每小時 3,500 元
台大	每小時支給鐘點費以 7,500 元為上限
政大	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 10 倍為上限。

	# 政大承辦說明：依選課人數計算(每小時費用大約 5,000~10,000 元之間)
清大	EMBA 專班的師資依職級區別授課鐘點費，最高鐘點費為每小時 5,000 元
陽明交大	每小時 3,950 元。
成大	每小時授課費用=授課鐘點費+講義編撰費 ▶ 授課鐘點費 教授：每小時 3,500 元 副教授：每小時 3,000 元 助理教授：每小時 2,800 元 ▶ 講義編撰費 不分職級，每小時 1,000 元

四、提擬修訂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三點，調整 EMBA 教師(及業師)授課鐘點費，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職級區別如下：

教授：每小時 5,000~6,000 元

副教授：每小時 4,500~5,500 元

助理教授：每小時 4,000~4,500 元

業界專家：每小時 4,000~10,000 元

五、附件：

(一)附件十三-1：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十三-2：修正草案

(三)附件十三-3：EMBA 學程會議紀錄、113 年 3 月 12 日院務會議紀錄及 113 年 3 月 27 日行政協調會報紀錄。

(四)附件十三-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法源依據：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u>要點</u>係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訂定之。</p> <p>二、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u>收費標準</u>辦理。</p>	<p>一、法源依據：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u>原則</u>係依本校「<u>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u>」訂定之。</p> <p>二、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每學年公告之「<u>學雜費徵收標準</u>」辦理。</p>	<p>條文內刪除「<u> </u>」(括號)，以及微調法條用詞。</p>
<p>三、經費管理原則：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u>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依職級與類別支給：教授每小時 5,000~6,000 元、副教授每小時 4,500~5,5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4,000~4,500 元；業界專家每小時 4,000 元~10,000 元。惟具特殊學術或產業地位之教師，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u></p>	<p>三、經費管理原則：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3,500 元。</p>	<p>修改授課教師教授鐘點支付規定，新規定改依職級區別授課鐘點費，並新增業界專家支付標準。</p>
<p>三、經費管理原則： (十一)<u>電腦資源使用費：每學期依圖書與資訊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按在校人數收費。</u></p>	<p>三、經費管理原則： (十一)<u>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學生人數徵收)。</u></p>	<p>應為前次修法漏未修正，現依據本校組織之現行單位名稱更正之，以及微調法條用詞。</p>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

91.5.3 本校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1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5.12 本校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3.12 本校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4.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法源依據：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係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訂定之。

三、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四、經費管理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依職級與類別支給：教授每小時 5,000~6,000 元、副教授每小時 4,500~5,5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4,000~4,500 元；業界專家每小時 4,000 元~10,000 元。惟具特殊學術或產業地位之教師，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 (二) 專題演講費：每場 10,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導師費：每 20 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 (四) 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 (五) 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 (六) 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 (七) 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 (八) 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編列 5%計算。
- (九) 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 (十) 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 (十一) 電腦資源使用費：每學期依圖書與資訊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按在校生人數收費。
- (十二) 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五、管理費：

- (一)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20%計算。
- (二) 院管理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0%計算。
- (三) 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BMBA)及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和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簽署單向雙學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位於密蘇里州聖路易市(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簡稱 WUSOL)，創校於1853年，該校2024 QS 排名第154，法學院於2024年於 US News 大學排名為全美第20名，目前已有26位校友及教職同仁曾獲諾貝爾獎，為校風優良且享譽國際的研究型大學。
- 三、為促進國際交流，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BMBA)及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擬與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WUSOL)簽署一加一單向雙學位協定。
- 四、案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已送國際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經蔡副校長核允同意逕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一) 附件十四-1：雙學位協議書英文版。
 - (二) 附件十四-2：雙學位協議書中文版。
 - (三) 附件十四-3：112年12月13日學程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紀錄、113年3月12日院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十四-4：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 (五) 附件十四-5：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62082 號函、11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1857C 號函、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修正第一點與第十五點本要點簡稱。
 - (二)第三點評鑑項目修正為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 (三)修訂第四點各分項評鑑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原則。
 - (四)修訂第七點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利益迴避原則等。
 - (五)修訂第九點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等。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113 年 2 月 21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會議記錄供參)。
- 四、附件：
 - (一)附件十五-1：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十五-2：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十五-3：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中心會議紀錄。
 - (四)附件十五-4：1112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五)附件十五-5：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62082 號函影本。

- (六)附件十五-6：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1857C 號函影本。
- (七)附件十五-7：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 (八)附件十五-8：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7 點第 3 款第 6 目修改為「過去三年曾擔任…」。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及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及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修正本要點簡稱。
<p>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p> <p>(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p>(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p> <p>(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p> <p>(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五)學生學習成效。</p> <p>(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p> <p>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u>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u>。</p>	<p>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p> <p>(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p>(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p> <p>(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p> <p>(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五)學生學習成效。</p> <p>(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p> <p>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u>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u>。</p>	<p>1.依據「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第三點第二項，將「教育部制定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修正為「教育部制定之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p>
<p>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p>(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p> <p>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p>	<p>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p>(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p> <p>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p>	<p>1.依據「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第四點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p> <p>2. <u>檢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u>。</p> <p>(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p> <p>1.不符合<u>評鑑結果「通過」</u>。</p> <p>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u>「未通過」</u>。</p> <p>3.檢核指標四項以上<u>「通過」</u>。</p> <p>(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u>「通過」</u>或<u>「有條件通過」</u>。</p>	<p>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p> <p>2. <u>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p> <p>3. <u>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u>。</p> <p>(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p> <p>1.不符合<u>認定結果「通過」</u>。</p> <p>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p> <p>3. <u>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p> <p>4. <u>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u>。</p> <p>(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u>通過</u>或有條件通過。</p>	<p>酌「伍、分年評鑑」之評鑑結果評定標準，通過之認可標準為：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2.檢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P.47)。</p> <p>2.本條規定擬與教育部「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用語一致。</p>
<p>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u>其相關規範</u>如下：</p> <p>(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校外委員以<u>4至6</u>人為原則，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p> <p>(二)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提交推薦委員名單8~10名</u>，<u>經所屬學院確認後</u>，送校長指定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之評鑑委員遴聘委員會選定名單，再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之；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p> <p>(三)自我評鑑委員應遵守<u>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u>有</p>	<p>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u>其組成方式與職掌</u>規定如下：</p> <p>(一)自我評鑑委員會</p> <p>1. <u>自我評鑑委員會置校外委員以5人為為原則</u>，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p> <p>2.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8~10名，<u>另由所屬學院推薦委員名單3~5名後</u>，送校長指定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之評鑑委員遴聘委員會選定名單，再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確認之；<u>自我評鑑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u></p>	<p>1.依據「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修正。</p> <p>2.修正自我評鑑委員組成方式及新增第三款利益迴避原則規定。</p> <p>3.刪除「觀察員」組成方式與任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u></p> <p>1.<u>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任職務。</u></p> <p>2.<u>過去一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兼任職務。</u></p> <p>3.<u>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u></p> <p>4.<u>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u></p> <p>5.<u>配偶或直系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u></p> <p>6.<u>過去三年曾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u></p> <p>7.<u>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u></p> <p>(四)自我評鑑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公告之專家學者，<u>或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者，其中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人才庫聘任之委員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所有委員均應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評鑑專業與倫理培訓及研習。</u></p> <p>(五)自我評鑑委員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p>	<p>程一致。</p> <p>3.<u>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公告之專家學者，自我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u></p> <p>4.自我評鑑委員<u>主要職掌</u>為審查評鑑書面資料、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等。</p> <p>(二)觀察員</p> <p>1.<u>觀察員以2人為原則，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觀察員名單3~5名，另由所屬學院推薦觀察員名單1~2名後，送校長指定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之評鑑委員遴聘委員會選定名單，再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確認之，觀察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u></p> <p>2.<u>觀察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公告之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觀察員應接受評鑑</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鑑</u>工作、<u>審</u>查評鑑書面資料、<u>參</u>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等。</p>	<p><u>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u></p> <p>3.<u>觀察員主要職掌為參與實地訪評，包含檢閱文件、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u></p>	
<p>八、本中心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p> <p>(一)本中心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獲「認定」後，再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轉教育部備查。本中心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p> <p>(二)本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若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為「未獲認定」者，須依據審查意見<u>送交</u>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p>	<p>八、本中心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p> <p>(一)本中心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獲「認定」後，再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轉教育部備查。本中心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p> <p>(二)本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若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u>兩個月內</u>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p>	<p>1.依據「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認定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查回覆說明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u>，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p> <p>(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請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p> <p>(四)自我評鑑委員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審查，並將待釐清問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轉送本中心。</p> <p>(五)本中心應於3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委員，並遞送所屬學院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六)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其流程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簡報。 2.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3.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4.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5.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6.綜合座談。 7.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會議。 8.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 	<p><u>實施計畫書，並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再行審查</u>，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p> <p>(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請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p> <p>(四)自我評鑑委員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審查，並將待釐清問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轉送本中心。</p> <p>(五)本中心應於3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委員，並遞送所屬學院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六)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其流程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簡報。 2.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3.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4.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5.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6.綜合座談。 7.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會議。 8.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並評定「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分別轉送教務處及本中心。</p> <p>9.由教務處將自我評鑑委員之評鑑評語表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p> <p>(七)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得於接獲評鑑評語表次日起14天內提出申復。</p> <p>1.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p> <p>(2)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p> <p>2.申復辦理程序如下：</p> <p>(1)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8份，由所屬學院遞送教務處，轉請自我評鑑委員審查。</p> <p>(2)教務處應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p> <p>(3)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得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p>	<p>「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分別轉送教務處及本中心。</p> <p>9.由教務處將自我評鑑委員之評鑑評語表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p> <p>(七)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得於接獲評鑑評語表次日起14天內提出申復。</p> <p>1.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p> <p>(2)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p> <p>2.申復辦理程序如下：</p> <p>(1)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8份，由所屬學院遞送教務處，轉請自我評鑑委員審查。</p> <p>(2)教務處應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p> <p>(3)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p> <p>(4)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p>	<p>「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p> <p>(4)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p>	
<p>九、本中心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次日起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p> <p>報告書內容應包含：</p> <p><u>(一)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落實情形。</u></p> <p><u>(二)評鑑結果之呈現。</u></p> <p><u>(三)評鑑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u></p> <p><u>(四)評鑑檢討。</u></p>	<p>九、本中心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次日起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報告書內容應包含：</p> <p><u>(一)自我評鑑相關法規。</u></p> <p><u>(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u></p> <p><u>(三)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u></p> <p><u>(四)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u></p> <p><u>(五)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u></p>	<p>1.依據「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p> <p>(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認定」，需於三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p> <p>(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應依據審查意見送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審查回應說明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下週期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p>	<p>之情形。</p> <p>十、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p> <p>(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認定」，需於三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p> <p>(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應於<u>兩個月內</u>依據審查意見修正「<u>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u>」，<u>連同簡報資料</u>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u>進行再審查</u>，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p>	<p>1.依據「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方式。</p>
<p>十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及院級管考小組，<u>校級管考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組成</u>，院級管考小組由學</p>	<p>十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及院級管考小組，針對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p>	<p>1.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新增校級管考小組及院級管考小組組成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u>，針對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p> <p>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p> <p>(一)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p> <p>(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2.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3.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 	<p>流程如下：</p> <p>(一)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本中心可提請院務會議討論，由本校社會科學院轉請相關單位回應，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p> <p>(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2.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3.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u>第十點</u>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p> <p>(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得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p> <p>(2)追蹤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p> <p>(3)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p> <p>(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p> <p>1.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p>	<p>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u>本法第十條</u>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p> <p>(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p> <p>(2)追蹤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p> <p>(3)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p> <p>(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p> <p>1.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管考。</p> <p>3.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p> <p>4.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u>第十點</u>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p> <p>(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u>得</u>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p> <p>(2)再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p>	<p>2.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管考。</p> <p>3.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p> <p>4.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u>本法第十條</u>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p> <p>(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u>可</u>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p> <p>(2)再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惟至多以2次為限。	(3)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惟至多以2次為限。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 <u>作業</u> 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要點簡稱。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6年04月28日 105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6月02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7月27日 校長核定
 107年08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4月09日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4日 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09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2月16日 112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通過
 113年04月0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及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依實際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檢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評鑑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檢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本中心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中心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評鑑相關工作。

六、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應參加1場次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校外委員以4至6人為原則，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

(二)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交推薦委員名單8~10名，經所屬學院確認後，送校長指定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之評鑑委員遴聘委員會選定名單，再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之；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三)自我評鑑委員應遵守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 2.過去一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 3.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 4.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 6.過去三年曾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
- 7.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四)自我評鑑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公告之專家學者，或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者，其中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人才庫聘任之委員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所有委員均應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評鑑專業與倫理培訓及研習。

(五)自我評鑑委員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審查評鑑書面資料、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等。

八、本中心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獲「認定」後，再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轉教育部備查。本中心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 (二)本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若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為「未獲認定」者，須依據審查意見送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回覆說明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
-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請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四)自我評鑑委員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審查，並將待釐清問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轉送本中心。
- (五)本中心應於3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委員，並遞送所屬學院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其流程應包括：
 - 1.業務簡報。
 - 2.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3.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4.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5.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 6.綜合座談。
 - 7.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會議。
 - 8.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分別轉送教務處及本中心。
 - 9.由教務處將自我評鑑委員之評鑑評語表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 (七)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得於接獲評鑑評語表次日14天內提出申復。
 - 1.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1)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8份，由所屬學院遞送教務處，轉請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教務處應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得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4)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九、本中心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次日起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一)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落實情形。

(二)評鑑結果之呈現。

(三)評鑑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四)評鑑檢討。

十、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認定」，需於三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應依據審查意見送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審查回應說明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下週期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

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二)本中心應於認定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十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及院級管考小組，校級

管考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組成，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針對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本中心可提請院務會議討論，由本校社會科學院轉請相關單位回應，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
-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 1.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 2.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 3.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第十點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 (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得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 (2)追蹤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3)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 1.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 2.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管考。
 - 3.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

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4.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第十點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得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再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惟至多以2次為限。

十三、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一)本校得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二)本中心得依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單位績效衡量、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

十四、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系、機電系、資工系、材光系、光電系與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程學院及研究生學院擬簽署 3+2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是美國紐澤西州的最高等學府，是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學，名列公立常春藤名校之一。羅格斯大學的主要校園位於新布朗斯維克(New Brunswick) 和皮斯卡特維(Piscataway)，另有兩個分校在紐沃克(Newark) 和肯頓(Camden)。羅格斯大學由 29 個大學學院構成，其中 16 個學院另提供大學以上之研究所或專業學位。2024 年羅格斯大學 QS 世界大學排名位列第 299 名。
- 二、本校代表團預計 4 月份前往美國拜訪羅格斯大學並完成該雙聯協議簽署事宜。為爭取時效，該案擬完成雙聯協議簽署程序後，再由雙方相對應系所接續討論課程與學分抵免等細節。
- 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機電系、資工系、材光系、光電系系務會議及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復簽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

五、附件：

- (一)附件十六-1：中文版協議書
- (二)附件十六-2：英文版協議書
- (三)附件十六-3：系務會議紀錄
- (四)附件十六-4：院務會議紀錄
- (五)附件十六-5：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逕提行政會議)
- (六)附件十六-6：本校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